

上好社區 113 年物業管理暨保全公司遴選招標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2月14日

聯絡人:社區姜經理 037-695369

一、招標社區:頭份昌隆廣場 上好社區

二、地址:苗栗縣頭份市昌隆一街 35 號

三、履約期限:自民國 113 年 5月1日至民國 114 年 4月30日，期滿可另訂契約。

四、管理服務標的範圍:上好社區基地面積 387戶 (含店面19戶)，八棟大樓共 16 部電梯、地下三層停車場、社區外圍花園造景及社區內所有公共設施。

五、本案管理服務人事需求: 社區經理一名、秘書一名、警勤 1.5 哨。

(為確保服務品質、需附人員成本分析表及保障薪資)。

六、遴選方式:

1、徵求書面報價及社區營造企劃書(十份)。

2、本管委會就投標廠商所送資料進行資格審核，通過遴選至少三家廠商，擇日進行簡報。

3、截標日期:113 年 03月07日(四)下午 18 時前,由專人將投標文件送達本社區簽收或掛號郵寄至頭份市昌隆一街 35 號，上好社區管委會收(以郵戳為憑)。

七、投標廠商資格:

1、投標廠商須同時具有保全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市政府或經濟部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檢附證書影本。不得租借牌靠行參標或有圍標情事。

2、具有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檢附證書影本。

3、保全公司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最近二期 401 表及無退票證明。

4、現有服務其他社區列表 3 家以上或 200戶以上社區，並提供服務社區之地址。

八、其他事項:

1、參與投標廠商企劃書及報價單，於 113 年 03月15日(星期五) 由管委會開標，報價單如未含稅，一律視同含稅價。

2、本管委會以最有利標(合理標)決議第一順位為得標廠商，第二順位為預備廠商。

3、得標廠商須於 113 年 04月01日前，將合約一式二份送交管委會審核，否則以棄標論。

4、得標廠商一經發現有借牌參加投標情事者，即以違約論處。

5、現場勘查:公開招標期間廠商可自行到社區勘查。管理室電話 037-695369